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孟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12

傳真：02-27203351

電子信箱：da\_spr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107.4.30

收文號:10700011061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下字第107301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資料1份(30123300A00\_ATTCH1.pdf、30123300A00\_ATTCH2.pdf、30123300A00\_ATTCH3.pdf、30123300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訂本市公私部門申請公共排水設施送審之流出抑制設施  
案件建築師與專業技師簽署責任區分表及相關表單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係依「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」辦理排水計畫審查。
- 二、有關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，依內政部107年1月10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0533號函示說明與建築法第13條、下水道施行細則第18條等相關規定檢討，屬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，建築物內之排水設施，得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與下水道法及其相關標準設計；除此，本市排水計畫需依下水道法17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下水道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訂「臺北市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建築師及專業技

裝

訂

線

師簽屬責任區分表」、「臺北市排水計畫格式」、「公私部門申請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申請書暨行政審查紀錄表(表一)」及「公私部門申請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實質審查紀錄表(表二)」，自107年5月7日起申請建照執造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審查案，正式納入採用，並公布於市民e點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處(含附件)

2018-04-30  
16:40:46  
電子公文  
章